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，如有變更退休時間，並應陳核長官知悉：

1.教育人員擬退時支： 薪元

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： 薪元

公務、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： 俸點

2.初任公職時間：

3.兵役年資（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）： 年 月

4.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85.02.01（教）】前年資： 年 月

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85.02.01（教）】後年資：年月

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：年月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）

**5.申請退休種類：**

□113年度申請自願退休

(1)公務人員：任職滿25年或任職5年以上滿60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任職滿5年且年滿55歲

(2)教育人員：任職滿25年或任職5年以上滿60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任職滿5年且年滿55歲

(3)警消人員危勞降齡

□ 114年度屆齡退休（民國49年出生年滿65歲）

□ 115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50年出生，114年年滿64歲）

□ 116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51年出生，114年年滿63歲）

**6.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：**

□一次退休金

□月退休金（公務人員須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63歲，或指標數須達88：（需年滿55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88以上），教育人員須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8歲，或指標數達82：（須年滿50歲以上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82以上）方可支領月退休金

□1/2之月退休金及1/2之一次退休金

立書人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